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6 年 3 度农田机井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桐柏县水利井灌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6 年 3 度农田机井维修项目

第一标段合同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6 年农田机井维修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桐柏县水利井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6 年农田机井维修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 37972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尚凡贵。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对于信誉良好的企业，免予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承包人承诺执行招标人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 9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桐柏县水利井灌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卫东

地 址： 桐柏县淮河路 215 号

邮政编码： 474750

电 话： 1383774467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春燕

地 址： 桐柏县新华街 42 号

邮政编码： 474750

电 话： 0377-60589982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账 号： 41001516310050000520

2026 年 09 月 16 日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桐柏县水利井灌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按照通用条款。

1.3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用地。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2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0.2 条约定，工期延误；

(3) 按第 14.3 条约定，暂估价；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职责

(1)、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的具体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在正式开工令下达 7 天后，没有按照施工计划进驻工地的，通报批评；15 天还没有进驻工地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第二中标单位中标，重新签订合同。

(3)、建立健全质检机构和质量保证体系，搞好施工“三检制”，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因不按设计规范施工，经监理和发包方共同认定并发出书面返工通知造成返工的，每返工一次，将进行相应的处罚。

(4)、承包人按要求编制详细施工计划及合同进度计划，报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对承包人不及时报送工程进度报表，不按计划完成工程进度，造成工程延期的，每延误一次施工进度，将进行相应的处罚，同时，承包人需迅速编制赶工施工计划，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抓紧组织施工，把延误的工期赶上来。

4.2 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禁止违法分包，确需分包报项目法人认可，并报项目

主管部门批准。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2) 派驻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并将技术负责人证件交由发包人保管直至工程结束）；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上述人员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3) 承包人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部主要部门负责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按期如数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

4.4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7 级以上地震、动乱（特别强调承包人应该对汛期洪水有充分的估计，并为此做好充分的准备，不能因次作为索赔的条件，针对汛期洪水无论何种原因发包人将不多支付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主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日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与本工程有关的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承包人应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并对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统一规划承包人的施工营地和施工场区，报监理人批准后，负责建设和管理自己的施工营地和施工场区。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内。

承包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负责工地的消防安全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3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6 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0.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2000 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0.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1 工程质量

11.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组织及安全生产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

11.2 质量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1) 承包人必须对本合同各项工作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行质量管理。

(2) 当材料、外购设备、外购件及主要工艺与原设计不符而需代用或修改时，承包人应征得设计单位和监理人的书面同意。

12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3.2 补充条款：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卸货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括在报价中。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抽样复检试件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试验设备和量具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整理资料，每月 25 日前，应将本月完成工程的相关资料报监理审核，做好施工进度与内业资料同步进行；工程完工后，因资料不齐影响工程验收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变更工程的工程量由参建三方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取；增加或减少后工程结算价按投标单价计算。招标漏项的单

价，由参建四方按相关规范、水利定额结合当地物价确定。

14.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4.3 暂估价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供应商和分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选择的供应商和分包人完成各项工作。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资金拨付

预付款在开工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80%且已到位资金支付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10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完成项目县级初验且初验合格和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预留 3%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无利息支付剩余工程款。监理费随工程建设进度支付，最后一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6.2 质量保证金

16.3.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决算价的 3 %。

16.3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6.4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6.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定。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政府验收包括：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验。

17.2 阶段验收

17.2.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7.3 专项验收

17.3.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工程情况后定。

18 保险

18.1 由承包人投保工程险（包括运到工地并经验收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若发生工程保险理赔事项，承包人应及时、真实、完整地收集出险证据。

18.1 第三者责任险

18.1.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18.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1.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内；

18.1.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承担；

19 争议的解决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对监理人作出的变更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取得一致的意见而形成争议，任一方均可在监理人作出决定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解决，也可以直接提请法院裁决。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

